**关于《龙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龙山县龙潭河水库进行库底清理的通告》起草说明**

为保障库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清理工作顺利开展，由县水利局牵头起草《龙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龙山县龙潭河水库进行库底清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通告》的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省龙山县龙潭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71号）

4、《湘西州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龙山县龙潭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的批复》（州移〔2014〕49号）

二、起草过程

按照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精神，由县水利局牵头组织《通告》起草，报请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按要求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备案、签发、发布。

三、《通告》的主要内容

《通告》共分为三个部分，一是清理范围；二是清理内容；三是有关要求。